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48/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2 月 12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公眾潔淨服務合約招標制度

根據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網站的資料，食環署及其潔淨服務承辦商共聘用約 11 600 名員工，肩負保持香港清潔的重任並提供潔淨服務，包括清掃街道、收集垃圾及其他清潔工作。為提高工作效率及節省成本，食環署一直將潔淨服務外判。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環境衛生的相關事宜時，部分委員關注到，食環署在現行服務合約招標制度下把外判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是導致潔淨服務欠佳的根本原因，而外判服務供應商亦可能因考慮到成本問題而缺乏誘因改善工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徹底改革服務合約招標制度，避免只按投標價格批出潔淨服務合約。

3.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食環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公眾潔淨服務合約，並採用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所批准的標準評分制度來評審標書。根據標準評分制度，技術得分和投標價格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 30%和 70%。技術得分的評審項目包括投標者提交的擬議執行計劃的質素、為履行有關合約而聘用的潔淨工人的擬議工資水平及每天工作時數上限，以及承辦商在履行相關政府合約方面的經驗/服務表現往績。食環署不會只根據投標價格批出服務合約；一般而言，食環署會採納總得分最高的標書。過去的招標結果顯示，約四成潔淨服務合約並非批給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標書。

4.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甄選標書時，標價是一項重要但並非決定性的考慮因素。為優化現時的公眾潔淨服務合約投標制度，食環署已上調評分制度中關乎下述評審項目的最高分數：擬議工資水平、每天工作時數上限、投標者在履行相關政府合約方面的服務表現往績和評分制度中其他相關項目。此舉有助鼓勵投標者為非技術員工提供較高工資，以及提升服務質素；同時讓政府能選出既有質素又符合衡工量值原則的標書。

5. 此外，政府當局理解在潔淨服務合約招標安排和合約監督及管理方面均有改善空間。食環署表示，該署現正檢討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並會於檢討時兼顧到，既需要達到服務質素要求，亦要符合衡工量值原則。

6.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食環署應用創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的情況。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會就食環署檢討潔淨服務合約招標制度的工作進度，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 日